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学科和技能竞赛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提升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本着“职责明确、管理下移、高效务实”的原则，进一步提升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专业性、规范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积极探索构建科学的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的校院二级学科竞赛管理体系，分类分层组织引导大学生参与竞赛，切实提高竞赛效果，充分发挥竞赛育人作用，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学科和技能竞赛（含体育、艺术类）管理工作由紫云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各竞赛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的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二章 竞赛范围与类别

第四条 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大学生课外竞赛活动。本办法所指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包括：由国家、省

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科学会(或协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不包括职业技能认定及各类考级。

#### 第五条 学科和技能竞赛分类:

##### (一) A类赛事

1. 教育部举办的国家级竞赛项目(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项目支持);
2. 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他国家级或国际重大赛事。

##### (二) B类赛事

1. 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赛事;
2. 全国一级学科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赛事;
3. 安徽省级政府部门(省科技厅、省团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赛事;
4. 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省级赛事;
5. A类赛事的省级赛区赛或大区赛。

##### (三) C类赛事

A、B类竞赛以外的(不含校级各类学科和技能竞赛)其他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 (四) D类赛事

校级各类学科和技能竞赛。

### （五）社会性赛事

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性赛事，且经学校业务部门或竞赛管理部门正式转发文件的，按 C 类赛事认定。

第六条 A、B 类赛事的认定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竞赛评估榜单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每年立项前由紫云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协同明确当年学科竞赛 A、B 类赛事清单。

## 第三章 学科和技能竞赛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紫云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竞赛工作的预算统筹、立项管理、过程监督、奖励统计等（教务处、人资处、学生处负责奖励的发放）。学科和技能竞赛由相关教学单位及职能部门具体承办。

第八条 为确保学科竞赛赛事组织的延续性，学科竞赛校内承办单位保持相对固定；对存在主观评审且有跨学院学生参加的赛事，竞赛承办单位应组织跨单位的评审团队，承办单位评委原则上不超过 60%且在评选答辩环节必须最后提问。

第九条 学科竞赛成果按获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所在的单位进行归口统计，无指导教师的获奖项目统计给竞赛承办单位；指导教师无明确学科归属单位的，竞赛成果统计给竞赛承办单位。

第十条 优先支持 A、B 类赛事，各单位年度申报的竞赛项目

中 C 类赛事项目比例不高于 20%。

第十一条 学科和技能竞赛采用项目化管理方式，实行竞赛负责人负责制。竞赛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竞赛的开展，保证竞赛按计划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

第十二条 竞赛项目申请与组织程序：

（一）各单位根据紫云英创新创业学院发布的年度竞赛项目立项申报通知，确定年度立项竞赛项目，明确获奖目标、竞赛负责人等信息，经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紫云英创新创业学院；

（二）紫云英创新创业学院对各竞赛项目立项审核后，将审核结果报分管校长审批，通过后发文公布立项名单，同时公布竞赛项目分类；

（三）竞赛负责人根据获批的竞赛立项名单，按计划组织开展竞赛活动，过程中须收集参赛情况图文资料；

（四）竞赛结束后，承办单位须及时将竞赛资料（应包括：竞赛组织文件、通讯报道、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作品等）报送至紫云英创新创业学院存档。

第十三条 对存在主观评审且有跨学院学生参加的赛事，承办单位在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根据评审情况同时参照各学院学生报名基数及上一年度获奖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获奖推荐名额。如承办单位出现营私舞弊等情况，则取消其承办资格。

第十四条 为保证竞赛组织效果，每位教师担任学科竞赛项

目负责人不得超过 2 项，立项之后项目负责人不得私下随意更换，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需报紫云英创新创业学院批准备案。

第十五条 年度内同一个学科竞赛赛事中，同一教师作为 A、B 类竞赛第一指导教师的不得超过 2 项，其中该赛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超过 3 项。如确需超过限额的，由竞赛承办单位提出申请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学科和技能竞赛经费使用与奖励

第十六条 年度竞赛经费预算由各具体承办单位根据竞赛项目及获奖目标制定，各项目预算报紫云英创新创业学院汇总审核，年度总预算经学校审批后实施。

第十七条 总预算批准后，紫云英创新创业学院根据立项项目情况将项目预算分解到各承办单位。拨付到竞赛承办单位的资金，按财务处规定的相关流程审批使用。

第十八条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参赛报名、资料费，竞赛所需的元器件、耗材费，竞赛期间学生和教师的差旅费，以及必须开支的组织、宣传费与专家评审费等。D 类赛事可列支学生奖品费。奖品费用不得超过该项赛事预算总额的 20%。经费的报销按学校财务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各类赛事的校赛费用原则上应遵从“节俭办赛事”的原则，在宣传、布展等方面建议从简，注重实效。

第二十条 教师指导费、加班就餐费、部门活动费、师生奖

金、服务费等一律不得在竞赛经费中列支。学生和教师学科竞赛的奖励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奖励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版）》（校学字〔2025〕9号）执行，未按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的相关赛事不予奖励，社会性赛事不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竞赛结束后一个月内（如遇寒暑假等节假日时间向后顺延），竞赛项目负责人须完成竞赛费用的报销流程。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销流程，无客观原因的，学校将对竞赛项目经费予以封账。

第二十二条 参加各类竞赛的学生，可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校教字〔2021〕7号）申请认定综合素质学分。

第二十三条 获得各类竞赛奖项的学生，可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学分置换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校教字〔2024〕9号）和《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校教字〔2023〕10号）申请学分置换。

第二十四条 学科和技能竞赛的组织、指导和完成情况均作为个人绩效考评、职称评定、职级职等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学科和技能竞赛的组织及完成情况按照竞赛计分方法予以评价，作为学校对各教学单位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考核指标之一。计分方法具体如下：

### (一) 奖项分值

等级	类别				
	顶级赛事	A	B (国)	B (省)	C
一等奖	160	100	40	20	3
二等奖	120	60	30	10	2
三等奖	100	40	20	5	1

注：设置特等奖赛事，特等奖参照一等奖，其余奖项依次递减。

顶级赛事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原“互联网+”国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赛。

(二)竞赛承办单位在竞赛获等级奖后按上表对应分值 50% 进行计分；对于 A、B 类竞赛，承办单位组织对应校级赛事进行支撑的，其所得分值乘以 1.4。

(三)实行等级奖项参赛学生双重计分。参赛学生总分按所获等级奖项对应分值 15% 计算，按学生团队自评权重计算各参赛队员所属单位的得分。自评权重计算方法为：学生为包括自己在内的所有团队成员评定权重，个人权重为自身所得评定权重的平均值。

对于非竞赛承办单位的参赛学生，其所得分值乘以 3 后同时统计给竞赛承办单位。若参赛学生全部来自于非竞赛承办单位外的同一单位，其所得分值直接统计给竞赛承办单位，无额

外分值奖励。

（四）实行等级奖项指导教师双重计分。指导教师总分按所指导等级奖项对应分值 15%计算，按平权计算各指导教师所属单位的得分。对于非竞赛承办单位的指导教师，其所得分值乘以 3 后同时统计给竞赛承办单位。若指导教师全部来自于竞赛承办单位外的同一单位，其所得分值直接统计给竞赛承办单位，无额外分值奖励。

（五）对 A、B 类赛事，若参赛学生全部来自于非竞赛承办单位，即使未获任何等级奖项，按每名学生 1 分同时统计给竞赛承办单位和学生所属单位。

（六）所有奖项按最高等级计算得分，不重复计分。

（七）所有竞赛的报名信息、获奖结果信息等均需通过学科竞赛管理系统填报，填报成功并审核通过的信息予以计算相关得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竞赛范围将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认定与更新。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对参赛学生进行有效指导，杜绝在各类竞赛中挂名但不给学生进行具体、有效的指导。学校将不定期对教师指导学生的实质性效果采取主动检查及学生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估，对存在问题的，将追回已发放的指导教师奖励并关联师德师风考核。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起执行，由紫云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院教字〔2017〕44 号）同时废止。